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利尚一城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曾利锋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(不含口腔种植专业)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0807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(自2026年6月5日起,至2027年6月4日止)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粤(B)广[2026]第06-05-661号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委托专用章

2026年6月5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807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5月25日

医疗 机构 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利尚一城口腔门诊部		
	地址	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龙发路99号锦绣花园二期104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C5N8-144030917D152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户外广告				
深圳利尚一城口腔门诊部				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龙发路99号锦绣花园二期104				
联系方式：13543330933				
诊疗科目：口腔科(不含口腔种植专业)*****				
 医疗机构盖章		 (审查机关盖章)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807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5月25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利尚一城口腔门诊部		
	地址	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龙发路99号锦绣花园二期104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C5N8-144030917D152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大众点评、美团、抖音、高德、口碑、视频号、公众号		

深圳利尚一城口腔门诊部
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龙发路99号锦绣花园二期104

联系方式：13543330933

诊疗科目：口腔科(不含口腔种植专业)*****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